

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民辅警职工
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SYH-2022-10

采 购 人： 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

代理机构： 甘肃越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 25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27 -
第五章 货物需求	- 28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30 -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30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民辅警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zjy.gswuwe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YH-2022-10

项目名称：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民辅警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36.86万

最高限价：136.86万

采购需求：为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民辅警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credit.gansu.gov.cn）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查询结果须显示查询时间，“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如提供信用报告以信用报告时间为准，未提供信用报告的以查询时网页显示时间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查询时网页显示时间为准，报告和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2、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投标登记后进行网上投标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如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自负，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自负。

售价：0.00 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前。

2、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 ZGSF 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

联系方式:0935-5822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越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

联系方式：151935280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鸿燕

联系电话：15193528009

甘肃越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民辅警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p> <p>(2)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p> <p>(3) 招标内容：为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民辅警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为准）。</p>
2	<p>采购人：</p> <p>(1) 采购单位：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p> <p>(2) 联系人：宋国玺</p> <p>(3) 联系电话：0935-5822115</p>
3	<p>代理机构：</p> <p>(1) 代理单位：甘肃越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王鸿燕</p> <p>(3) 联系电话：15193528009</p>
4	<p>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5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3、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credit.gansu.gov.cn)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查询结果须显示查询时间,“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如提供信用报告以信用报告时间为准,未提供信用报告的以查询时网页显示时间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查询时网页显示时间为准,报告和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p>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p>
7	<p>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投标保证金：</p> <p>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p>

	相关规定执行。
8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投标文件纸制版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p> <p>2. 电子 U 盘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后独立包装（必须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 word /wps 版电子文本），封口处加盖公章。</p> <p>3. 以上投标文件都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p> <p>4. 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9	<p>封套上应写明：</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 2022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p>
10	<p>招标文件获取：</p> <p>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p> <p>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p> <p>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投标登记后进行网上投标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如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p> <p>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11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递交截止时间：</p> <p>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8日10时00分前。</p> <p>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 ZGSF 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p>注：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将投标文件（纸质和电子版 U 盘）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邮费自理），所递交投标文件内容须于开标时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或打不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p>
12	<p>开标时间及方式：</p> <p>开标时间：2022年09月08日10时00分。</p> <p>开标方式：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p>

13

原件要求：

-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 3) 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网站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1 年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投标人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状况（须提供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7) 投标人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须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证明，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单位需提供免交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以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版面须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审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或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黑名单。

14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5	<p>采购预算价：136.86 万；采购预算单价：600 元/人。</p>
16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p>
17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第九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18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19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	<p>(1)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p> <p>(2) 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原件的全部证明材料。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或制造商，除在互联网公示代理商和制造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越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 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7)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封面
-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函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价格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部分
- 9) 其它部分

2.2.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完整的标明项目需求清单中产品的单位、投标报价（即为开标一览表价格）。此项目视报价单价为最终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两个报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当大写与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服务、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 U 盘文档须为 word/wps 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如有遗漏,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 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 封口处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独立包装, 封口处加盖公章。

3)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2022 年__月__日__时 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 招标人应当拒收。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a. 开标截止时间以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
- b.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且不能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
- c.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d.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e.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f.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 g.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h.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 i.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的。
- j.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 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 同时递交, 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 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开标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 开标仪式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主持, 招标单位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 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

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8.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

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

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及其他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 中标

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7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

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

2.8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 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项目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邮件、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 3) 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网站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1 年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投标人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状况（须提供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7) 投标人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须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证明，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单位需提供免交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以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版面须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审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或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黑名单。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体检项目		技术参数
检验项目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中性粒细胞计数、淋巴细胞计数、单核细胞、嗜酸性粒细胞、嗜碱性粒细胞、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百分比、单核细胞百分比、嗜酸性粒细胞比率、嗜碱性粒细胞比率、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红细胞比容、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变异、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标准、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体积分布宽度、血小板压积、大血小板比率、大血小板数目
	尿常规	颜色、透明度、状态、尿胆原、胆红素、酮体、尿潜血、尿蛋白、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酸碱度、维生素 c 红细胞、微白蛋白、影红细胞、棘型红细胞、其他异性红细胞、正常红细胞、小红细胞、白细胞团、白细胞总数、病理性管型数量、细菌、精子、非鳞状上皮细胞、酵母菌细胞数量、其他结晶、尿酸盐结晶、鳞状上皮细胞、磷酸盐结晶、透明管型、草酸钙结晶
	血脂八项	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 A、载脂蛋白 B、脂蛋白、同型半胱氨酸
	肝功七项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直胆/总胆、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谷草/谷丙、碱性磷酸酶
	葡萄糖测定	葡萄糖
	甲功五项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甲状腺素、游离甲状腺素、促甲状腺激素
	肾功四项	血清碳酸氢盐、尿素、肌酐、尿酸
	风湿三项	抗链球菌溶血素 O、类风湿因子、C-反应蛋白
	乙肝三系统	乙肝表面抗原、乙肝表面抗体、乙肝 E 抗原、乙肝 E 抗体、乙肝核心抗体 IgG
彩超检查	颈动脉彩超	双侧颈部动脉超声检查：无名动脉、双侧锁骨下、颈总、颈内、颈外动脉以及双侧椎动脉
	甲状腺彩超	探查甲状腺形态、质地、结构、血运等状况，以及甲状腺结节分类属性

	上腹部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肝、胆、胰、脾等器官的大小、形态、结构，诊断常见病、多发病以及占位性病变、肿瘤的初筛及鉴别诊断
	下腹部彩超（男）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双肾、膀胱、输尿管、男性前列腺等器官大小、形态、结构
	下腹部彩超（女）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
	乳腺彩超	针对乳腺及周围组织进行超声检查，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等病变
功能检查	C-14 呼气试验	判断是否存在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心电图	主要利用图形描绘与心脏跳动相关的电位变化，有助于判断是否有心律失常、心脏房室大小、肥厚、心肌缺血、心肌梗死，及其他全身疾病引起的心脏病变早期风险
妇科检查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检查（HPV）	HPV 病毒是导致宫颈病变和宫颈癌的元凶，HPV 病毒筛查是为了判断是否存在导致宫颈癌的风险因素。
放射检查	头部 CT/胸部 CT 平扫（二选一）	头部 CT 主要用于颅脑疾病及急性脑血管意外的检查，主要包括颅脑、眼眶、鼻窦、上下颌骨、颞骨等。/胸部 CT 主要检查胸廓软组织、纵隔、心脏、肺及纵膈淋巴结等
	颈椎/腰椎核磁共振（二选一）	颈椎核磁共振检查，包括颈椎的椎体，颈椎椎间盘，前纵韧带，后纵韧带，黄韧带，棘突椎板，关节突关节以及脊髓神经，颈后部的肌肉纤维软组织。/腰椎核磁共振检查，主要查到腰椎椎体、脊髓、腰椎间盘以及腰椎神经根等部位

第六章 技术要求

6.1 项目需求

(1) 服务内容：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民辅警职工健康体检，选取一家医疗体检机构，负责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体检的全部内容。

(2) 服务期限：2022 年。

(3) 服务对象：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民辅警职工。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5) 招标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服务必须响应招标服务技术参数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具体结算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以及参加体检的项目数来结账。

6.2 具体内容

(1) 体检人数：约 2281 人，具体结算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2) 体检时间：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

6.3 具体要求：

(1) 由医疗体检机构根据招标人要求集中安排完成体检，剩下由于工作原因未集中体检的可自行分散体检，体检地点在中标的医疗体检机构。

(2) 招标人所属体检人员，由中标医疗体检机构负责接送，集中安排体检。

(3) 体检中，除实验室必检项目外，其他功能性体检项目由职工自选（含体检项目表以外项目）

(4) 体检结论：医疗体检机构应在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体检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等辅助说明体检结果资料。

(5) 中标服务商在体检期间须派驻至少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员工的相关疑问。

(6) 其它需要说明问题：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中标服务商提供，设备和耗材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售后服务。

7.2 评标小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7.3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注：

1) 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10%；商务部分占50%；技术部分占25%；售后服务15%。满分100分。

1、价格部分（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单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商务部分（50分）

2.1 服务经验：提供近两年同类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6分）

2.2 技术实力：投标人为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得5分，（以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满5分）

2.3 服务团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护人员具有副主任及以上医师资格人员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高得10分；具有护理学中级及以上资格人员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6分；具有健康管理师资格人员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对应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9分）

2.4 远程会诊：投标人设有远程会诊中心，并能全方位提供远程会诊医学咨询等服务，（提供远程会诊相关的合作协议，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2.5 设备配置：拟投入体检的设备能够有效实施体检，提供自有设备名称、设备技术资料、设备实物彩色照片以及设备使用年限等技术资料并进行对比综合评价，自有常规设备配置充足、高端大型设备使用年限短且功能先进的得8-10分，自有常规设备配置齐全、高端大型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且功能较先进的得4-7分，自有常规设备配置仅满足本项目需求、高端大型设备使用年限久且功能仅可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3分，自有设备配置和功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0分）

2.6 体检增值服务：除满足招标文件指定体检项目外，能够依托自有专用体检设备提供增值体检项目，增强体检服务感受，提升体检服务效果，以增值体检服务项目资料（包括体检项目说明以及配套的自有设备资料）为准，可以提供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3、技术部分（25分）

3.1 体检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体检服务方案专家综合评分。1) 服务方案详细完整、适用性强、针对性强、能最大程度的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并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15-20 分；2) 服务方案详细完整、适用性强、但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够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10-14 分；3) 服务方案详细完整、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勉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5-9 分；4) 服务方案一般，部分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 1-4 分；不提供服务方案者得 0 分。（满分 20 分）

3.2 服务质量：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审（包括对体检过程、体检结果及其建议、针对职工体检结果跟踪服务、疑问结果处理方案等）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满分 5 分）

4、配套售后部分（15 分）

4.1 体检后续管理：承诺为体检职工建立健康档案，为所有体检职工体检结果进行汇总、建立团体健康管理的档案, 根据承诺内容进行评审，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满分 5 分）

4.2 应急服务措施：针对本项目在体检现场过程中，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进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满分 5 分）

4.3 配套服务：因体检项目需求，部分项目须为空腹检查，能够为体检人员提供专门的就餐场所和检后营养餐食的，食谱合理均衡且就餐场所独立便捷的得 5 分，食谱合理且有就餐场所的得 3 分，食谱一般且无独立就餐场所的得 1 分。（提供营养餐食餐谱及照片及餐厅设施设备及布局图）（满分 5 分）

注：商务、技术、售后部分内容如不提供或只有标题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该项为 0 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须加盖公章有效。

7.4 中标人的确定

拟中标人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7.5 合同的授予

7.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7.6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7 其他

- 1) 在投标结束后，投标人数不足3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

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民辅警 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SYH-2022-1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包含本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及标准的全部费用。服务费按实际完成量计算。投标单价为_____元/人，投标总价为_____元。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6、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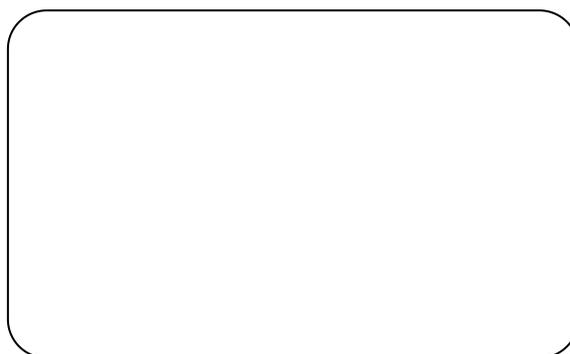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签字如下，以兹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六、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体检项目	服务参数	元/人	备注
...			
投标单价	(小写) (大写)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投标人应标明投标单价和总价（注：投标单价为每人每年体检费用，投标总价为1年2281人体检总费用）。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分项单价累计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技术部分

服务内容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相关证明资料等

(格式自拟)

九、配套售后服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部分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54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

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